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辦法

本校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(83)嘉人字0六五七號函修正發佈

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之分級及聘任資格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及申請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方式及聘期依照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- 五、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，初審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複審由有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審查通過後向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六、教師聘任經各系(所)初審通過後，將有關資料提交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人事室彙整通過複審之資料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經討論通過後，發給聘任職級之聘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(行政)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